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联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醒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黄 智 黄智 马传刚代

舒春萍 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